

**交通部所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6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107 年 5 月

交通部所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6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目錄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1
第二章 人事管理	2
第三章 財務管理	10
第四章 績效評估	20
第五章 法制規範	30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36

附表

附表一 106 年度交通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39
附表二 106 年度交通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41

附件

106 年度交通部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報告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本報告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 1 點第 2 項所指：「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本部所監督者計有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5 家(原本部監督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已奉行政院 106 年 9 月 22 日院臺科字第 1060028535 號函核定變更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茲就其基本資料分別說明如下：

- 一、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本部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新臺幣(下同)7 億 3,222 萬 740 元，政府捐助比率為 100%，係「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所稱，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以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為宗旨。
- 二、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本部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 9 億 9,361 萬 4,210 元，政府捐助比率為 100%，係「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所稱，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以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為宗旨。
- 三、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本部工程類財團法人，基金規模 7 億 7,014 萬 4,964 元，政府捐助比率為 94.12%，以發揮我國專門人才之技術知識、促進交通建設、改進工程技術、提升科技發展及協助國內外之經濟發展為宗旨。
- 四、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本部空運類財團法人，基金規模 179 億 1,343 萬 4,360 元，由中華航空公司全體 27 位股東捐出所持有股份及股東一切權益為基金成立，政府捐助比率為 100%。以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及國家 1 重大交通建設、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為宗旨。
- 五、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本部觀光類民間財團法人，基金規模 2 億元，政府捐助比率為 0%，該會係由尹仲容、黃仁霖、董顯光、周宏濤、俞國華等 5 人為發起人成立董事會。以發展國際觀光事業、培育國際觀光人才、推展國民外交及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為宗旨。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依「交通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以下簡稱考核要點)所訂相關人事管理規定，及行政院103年4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8691號函規定，其中與財團法人相關部分略述如下：

(一)遴選：依考核要點第4點規定，機關代表之遴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對企業之經營管理具有豐富學識及經驗者。
- 2.所具專長，適合該財團法人需要者。
- 3.現任職務與該財團法人業務有密切關係者。
- 4.投資該公司之公民營事業機構現任董事長或總經理或副總經理。

(二)派任限制：

- 1.依考核要點第5點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年滿68歲不得遴選為本部捐助財團法人之機關代表。但遴派從事學術或相關實業學有專精，聲譽卓著，並經部長同意者，得不受年齡之限制。
- 2.依行政院103年4月3日函釋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按：本部捐助財團法人之負責人及經理人應報行政院核可計有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3家)。

(三)任期：依考核要點第6點規定，機關代表之任期，以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所規定之期間為其任期。但於任期中改派者，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四)考核：依考核要點第10點規定，機關代表應於每年年終時由本部辦理考核，並依考核結果作為繼續派任之重要參考。

(五)解職：依考核要點第11點規定，機關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

- 1.擔任機關代表期間有違法失職者。
- 2.執行職務未遵照相關規定，致損害機關權益者。
- 3.職務變更無法繼續兼任者。
- 4.因故不能或不宜執行職務者。
- 5.其他不適任者。

二、另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亦針對「公設財團法人」及「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董事長年齡、任期訂有相關人事規範。

三、對於受監督財團法人相關執行情形：

(一)實地查核：本部業於106年9月29日查核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106年12月8日查核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106年12月12日查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106年12月21日查核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上開查核情形尚符相關規定。

(二)監督機制：本部106年度派任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考核，業於107年5月辦理完竣，本次受考核之董事、監察人共計30人次，考核結果尚屬

正面。

第二節 執行事項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部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均毋須報行政院遴聘（派），惟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之負責人或經理人選派前，依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59308 號函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機構一覽表」，應先將擬提人選簽報行政院核可。

表 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屆聘(派)

-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捐助財產比率超過 50% 及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共計 5 家。符合規定者計 5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渠等 5 家財團法人業依上開薪資處理原則規定，就其負責人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獎金及其他給與等規定納入相關管理規範並將處理情形函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其相關資訊業登載於本部網頁。

表 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台灣 郵政協會	V		
財團法人台灣 電信協會	V		
財團法人中華 顧問工程司	V		
財團法人中華	V		

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V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是否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
4.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
5.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
6.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2 項規定？）
7.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3 項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監督之財團法人共計 5 家，符合規定者計 5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

表 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V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V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V		

財團法人中華 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	V		
財團法人台灣 敦睦聯誼會	V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關於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用人費項下之薪資、獎金、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等經費占用人費用比率，及用人費占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比率)，且分析其經費支出結構是否合理之分析，詳如以下表 4。

表 4、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財團 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團 法人 台灣 郵政 協會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該協會依據 僱用人員管 理要點及核 定待遇表辦 理考評敘薪 及升等，故用 人費較 105 年 度調增。
	專任董事長 薪資	無	無	0%	0%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2,601	2,216	59.88%	53.50%			
	獎金	326	278	7.50%	6.71%			
	退休、撫卹 金及資遣費	160	137	3.68%	3.31%			
	其他 (超時工作 報酬、津 貼、保險 費、其他等 項目)	1,257	1,511	28.94%	36.48%			
	用人費用總 計[B]	4,344	4,142			4.49%	3.07%	
機構支出總 額決算數 [C]	96,850	135,050						

	現有總員額 (人)	33	39					
財團 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 法人 台灣 電信 協會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有員工退休，故減少相關薪資及其他津貼支出，但增加支付退休金，又總支出金額與 105 年度差異不大。
	專任董事長 薪資	0	0	0%	0%	2%	2%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370	432	11%	17%			
	獎金	0	0	0%	0%			
	退休、撫卹 金及資遣費	900	0	27%	0%			
	其他 (超時工作 報酬、津 貼、保險 費、福利費 等其他項 目)	2,096	2,082	62%	83%			
	用人費用總 計[B]	3,365	2,514					
	機構支出總 額決算數 [C]	144,915	144,939					
	現有總員額 (人)	20	23					
財團 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 法人 中華 顧問 工程 司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二期差異不大。
	專任董事長 薪資	2,265	2,286	3.79%	3.61%	34.71%	34.83%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38,137	39,454	63.75%	62.30%			
	獎金	8,214	8,434	13.73%	13.32%			
	退休、撫卹 金及資遣費	3,199	3,542	5.35%	5.59%			
	其他 (超時工作 報酬、津 貼、保險	8,011	9,615	13.39%	15.18%			

	費、福利費 等其他項 目)								
	用人費用總 計[B]	59,825	63,331						
	機構支出總 額決算數 [C]	172,361	181,852						
	現有總員額 (人)	47	50						
財團 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 法人 中華 航空 事業 發展 基金 會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專任董事長 薪資	0	0	0%	0%	10%	9%	1. 薪資較上 年度用人 費增加 1 個百分點 主要係更 換主秘並 增加 1 名 高級專 員。 2. 獎金占用 人費比率 與 105 年 度同。 3. 退休金、 其他等較 105 年度 減少 1 個 百分點主 要係 106 年 2 名新 進人員提 列退休 金、勞健 保等費用 較底。 4. 用人費占 總支出較 105 年度 增加 1 個 百分點主 要係增加 1 人(高級 專員)致 薪資勞健 保費等增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5,841	4,911	67%	66%				
	獎金	1,217	1,018	14%	14%				
	退休、撫卹 金及資遣費	679	659	8%	9%				
	其他 (超時工作 報酬、津 貼、保險 費、福利費 等其他項 目)	960	868	11%	12%				
	用人費用總 計[B]	8,697	7,456						
	機構支出總 額決算數 [C]	84,572	84,530						
	現有總員額 (人)	7	6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團法人 台灣 敦睦 聯誼 會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加。 因員工人數減少 32 人，爰整體用人費用較 105 年度遞減。
	專任董事長薪資	3,509	3,507	0.52%	0.50%	40.32%	41.09%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413,706	422,957	60.78%	60.59%			
	獎金	105,704	107,906	15.53%	15.46%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39,285	45,315	5.77%	6.49%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18,461	118,341	17.40%	16.96%			
	用人費用總計[B]	680,665	698,026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1,687,982	1,698,859					
現有總員額(人)	876	908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第三節 策進作為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部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均毋須報行政院遴聘(派)，爰無待改進項目。
-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規範本部捐助財產比例超過 50% 以上及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含董事長及經理人等)薪資基準，爰無待改進項目。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本部所監督之各財團法人均已依相關法令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辦理所屬退休再任之薪資事宜，爰無待改進項目。

第四節 小結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本部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均毋須報行政院遴聘（派）。
- 二、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規範本部捐助財產比例超過 50% 以上及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含董事長及經理人等）薪資基準。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本部所監督之各財團法人均已依相關法令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辦理所屬退休再任之薪資事宜。
- 四、其他：本部派任各財團法人董（監）事均踴躍參加派任機構之會議，且出席率均達 50% 以上。

第三章 財務管理

有關財務管理機制，本部係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預算法」及「決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執行的具體作業如下：

- 一、定期至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就其經費收支原始憑證保存、投資情形、會計制度等進行檢查，並逐年檢討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妥善度，檢視其基金管理及運用，是否依照捐助章程之規定處理。
- 二、審核財團法人預算內容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及是否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 三、審核財團法人決算內容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如預決算有差異情形者，請其檢討並說明原因。
- 四、每年評估財團法人投資或捐助之效益，並檢討營運短絀原因及是否達成捐助目的。

本部將持續督促財團法人加強財務管理，覈實編製年度預算，妥善將資源運用於與財團法人設立宗旨有關的活動，以發揮最大的效益。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本部依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據以配合修正「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茲將相關訂修情形敘述如下：

- (一)增訂政府歷年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計算方式，應確實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辦理。
- (二)增訂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立法院決議，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應確實依行政院所訂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 (三)增訂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其預算執行之依據。
- (四)增訂依「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立法院決議，須將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應確實依行政院所訂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 (五)增訂強化本部針對公設財團法人及須依規定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實地查核之規定，以落實監督。
- (六)增訂公設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 (一)預、決算送審：本部督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

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並於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 (二)106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106 年度預算已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尚未審議通過時，預算之執行，各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財務查核：依「民法」第 32 條及「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本部 106 年度須赴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者計 6 家，嗣因行政院 106 年 9 月 22 日院臺科字第 1060028535 號函核定，財團法人網路資訊中心之主管機關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擔任，爰修正本部赴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之家數為 5 家，包含 106 年 9 月 1 日查核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6 年 9 月 29 日查核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106 年 12 月 8 日查核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106 年 12 月 12 日查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106 年 12 月 21 日查核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與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 (四)建立會計制度：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均依照「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2 點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報請本部備查。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5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5 家（占 100%）；待改進 0 家（占 0%）。

表 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1.該協會預決算編製及執行皆符合相關注意事項規定。 2.本部定期至該協會進行實地查核，就其基金管理及運用、預決算是否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	不適用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p>遵循相關規範、經費收支原始憑證保存等進行檢查，經查該協會皆依規定辦理；另該協會目前無轉投資情形。</p> <p>3.該協會已建立會計制度。</p> <p>4.該協會 106 年度未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亦未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p>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p>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1.該協會預決算編製及執行皆符合相關注意事項規定。</p> <p>2.本部定期至該協會進行實地查核，就其基金管理與運用、預決算是否遵循相關規範、經費收支原始憑證保存、投資情形等進行</p>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檢查，經查該協會皆依規定辦理。 3.該協會轉投資中華電信公司及國際電信開發公司，有關該協會投資及處分相關聯事業等決議，均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7點之規定報核。 4.該協會已建立會計制度。 5.該協會106年度未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亦未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1.該工程司預決算編製及執行皆符合相關注意事項規定。 2.本部定期至該工程司進行實地查核，就其基金管理與運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	是	

<p>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p>		<p>用、預決算是否遵循相關規範、經費收支原始憑證保存、投資情形等進行檢查，經查該協會皆依規定辦。</p>
<p>(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p>	<p>不適用</p>	<p>3.該工程司轉投資台灣世曦公司、捷邦管理顧問及悠遊卡公司，其轉投資及處分相關聯事業等決議，均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7點之規定報核。另為有效掌控子公司再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及風險，已請該工程司確依「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事業監督要點」廣續監督台灣世曦公司，並持續進行投資效益評估。</p>
<p>(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p>	<p>是</p>	
<p>(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p>	<p>是</p>	
<p>(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p>	<p>是</p>	
<p>(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p>	<p>是</p>	<p>4.該工程司已建立會計制度。 5.該工程司106年度未</p>

			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
--	--	--	-------------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p>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1.該會預決算編製及執行皆符合相關注意事項規定。</p> <p>2.本部定期至該會進行實地查核，就其基金管理、預決算是否遵循相關規範、經費收支原始憑證保存、投資情形等進行檢查，經查該會皆依規定辦理。</p> <p>3.該會轉投資中華航空公司及台灣高鐵公司，有關該會轉投資及處分相關聯事業等決議，均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7點之規定報核。</p> <p>4.該會已建立會計制度。</p> <p>5.該會106年</p>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度未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亦未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
--	--	--	----------------------------------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p>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1.該會預決算編製及執行皆符合相關注意事項規定。</p> <p>2.本部定期至該會進行實地查核，就其基金管理、預決算是否遵循相關規範、經費收支原始憑證保存等進行檢查，經查該會皆依規定辦理；另該會目前無轉投資情形。</p> <p>3.該會已建立會計制度。</p> <p>4.該會 106 年度未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另該會屬民間財團法人，亦未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p>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不適用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	---

- 註：1.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2.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3.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七）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4.以上表格得以附表表達。

二、 整體評估結果

表 9、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5 家	0 家	0 家	無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1 家	0 家	4 家	無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5 家	0 家	0 家	無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1 家	0 家	4 家	無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0 家	0 家	5 家	無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5家	0家	0家	無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4家	0家	1家	無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5家	0家	0家	無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5家	0家	0家	無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有關前揭9項財務監督項目，經本部評估，均尚符行政院訂頒之相關規定，爰無待改進事項。

第四節 小結

一、財務監督事項與檢討

- (一)本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計有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5家，有關各項財務監督項目，包含財團法人預決算內容及送審、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遵循事項、會計制度、定期實地查核等，經本部評估及檢討結果為良好。
- (二)其中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4家財團法人，106年度未接受政府委辦及補助，以租金收入、基金孳息、轉投資收益或業務收入等支應所需經費，業務運作可達自給自足，尚不需接受本部補(捐)助。
- (三)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106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辦理前瞻智慧運輸發展與安全評量技術研究發展計畫(1/4)，占年度總收入1.98%；自籌經費占年度總收入98.02%，用於各項智慧運輸、交通設施維護管理領域之技術研發與服務、人才培育與出版等業務運作管理，維持相關研發與公益服務之能量。

二、未來精進作為

- (一)賡續落實財務監督：本部將持續督促財團法人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及「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本於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預算及辦理財

團法人預、決算書送審、捐助效益評估等作業。

- (二)強化財團法人對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評估：本部將持續督促財團法人審慎評估其所轉投資之事業，持續加強督導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以增進投資效益為目標。

第四章 績效評估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本部已依據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等規定，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5 家財團法人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 106 年度績效評估指標陳報本部核定，並據以衡量各財團法人該年度績效；本部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前開財團法人之前年度績效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陳報行政院。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 (一) 上開財團法人 106 年度績效評估指標，本部業於 106 年 4 月 27 日核定，包含「人力管理」、「財務會計」及「業務計畫」等 3 面向，其中「人力管理」與「財務會計」面向，屬「共同性指標」，由本部訂定年度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再由各財團法人據以自行擬訂年度目標值報本部核定；至「業務計畫」面向，屬「個別性指標」，由各財團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自行擬訂年度目標、績效衡量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報本部核定。
- (二) 本部除依據核定之財團法人年度績效評估指標據以衡量評估各財團法人年度績效外，並依據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實地查核（依規定，每一財團法人每 3 年至少辦理 1 次實地查核），實地查核之重點在於檢視其業務辦理情形及年度績效指標、目標達成率等，本部 106 年赴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者計 5 家，包含 106 年 9 月 1 日查核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6 年 9 月 29 日查核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106 年 12 月 8 日查核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106 年 12 月 12 日查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106 年 12 月 21 日查核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相關查核結果建議已函送各財團法人，並請其據以改善。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查本部所監督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5 家財團法人，106 年度整體運作情形尚屬正常，無重大違失，相關業務活動符合成立宗旨。

二、受監督之 5 家財團法人，其綜合評估結果如下：

- (一) 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4 個（占 80%）；
- (二) 尚可（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1 個（占 20%）；
- (三) 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 80 分）0 個（占 0%）。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 ²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面向	年度目標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人力管理	董監事之任期、選任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符合第 10 點、第 12 點至第 13 點規定)。	100%	<p>(一)整體運作成效：</p> <p>1.人力管理面向：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第 12 點至第 13 點規定。</p> <p>2.財務會計面向：</p> <p>(1) 收入達成率：100%。</p> <p>(2) 支出摺節率：29.54%，係因無償提供通傳會(NCC)使用臨沂 2 小段土地免徵地價稅；以及臺北、高雄等共 7 筆土地設置公眾使用停車場依法減徵地價稅，致支出摺節率大幅提高。</p> <p>3.業務計畫面向：</p> <p>(1) 辦理各項公益活動</p> <p>A.各項目達成率：100%，確實辦理郵政相關公益事項。</p> <p>B.完成件數達成度：84 件。</p> <p>(2) 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計畫</p> <p>A.各項目達成率：100%，確實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計畫。</p> <p>B.完成件數達成度：2 件，因立法院減列該會 106 年「活動支出」預算 500 萬元，致其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計畫項下未能辦理郵政業務研討及減少辦理專業訓練活動，係屬不可控因素，爰本部同意認列不可抗力因素，自</p>
	財務會計	一、增加收入來源。(收入達成率 89%)	100%	
		二、節約支出，合理運用(支出摺節率 11%)	100%	
業務計畫	<p>一、辦理各項公益活動</p> <p>(一)關懷弱勢兒童、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等。</p> <p>(二)公益宣傳活動，如關懷獨居老人及協助偏鄉學童等。</p> <p>(三)關懷、慰問獨居老人活動。</p> <p>(四)辦理「關懷農產行銷」公益系列活動。</p> <p>(五)協助訪視偏遠地區貧戶。</p> <p>(六)結合社福團體辦理寒冬送暖、送愛到偏鄉、愛心活動等。</p> <p>(各項目之達成率 67%，贊助或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40 件)</p>	100%	良好 (96.63 分)	

	<p>二、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計畫</p> <p>(一)辦理交流事項。</p> <p>(二)辦理業務研討。</p> <p>(三)協助改善設備。</p> <p>(四)辦理專業訓練活動。</p> <p>(五)辦理各項體育及文康活動。</p> <p>(六)協助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辦理郵政相關各項活動。</p> <p>(各項目之達成率 67%，協助辦理郵政業務研討及專業訓練活動 15 件)</p>	100%	<p>年度協助辦理郵政業務研討及專業訓練活動年度目標值 15 件中扣除 13 件計算後，達成年度目標值 2 件。</p> <p>(3) 房地租金收入年度目標房地租金收入達成率：100%。</p> <p>(二)達成度及綜合評估說明： 考量部分指標之年度目標相較其近三年實績而言，挑戰度仍有成長空間，爰參考本部 107 年 4 月訂定之「交通部審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指標評核標準」，計算綜合評估分數為 96.63 分。</p>
	<p>三、房地租金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p> <p>(租金收入達成率 90%)</p>	100%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 ²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面向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人力管理	董監事之任期、選任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符合第 10 點、第 12 點至第 13 點規定)。	100%	良好 (95.95 分)	<p>(一)整體運作成效：</p> <p>1.人力管理面向：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第 12 點至第 13 點規定。</p> <p>2.財務會計面向：</p> <p>(1)收入達成率：109.6%。</p> <p>(2)支出摺節率：2.7%。</p> <p>3.業務計畫面向：</p> <p>(1)房地租金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110.5%。</p> <p>(2)協助或贊助辦理各項電信</p>
	財務會計	一、增加收入來源 (收入達成率 100%)	100%		
		二、節約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支出摺節率 0.5%)	100%		
	業務	一、房地租金收入年	100%		

計畫	度目標達成率 (租金收入達成率 100%)		技術業務研討，計 5 件。 (3)協助或贊助社會相關公益 事項，計 15 件。 (二)達成度及綜合評估說明： 考量部分指標之年度目標 相較其近三年實績而言， 挑戰度仍有成長空間，爰 參考本部 107 年 4 月訂定 之「交通部審查政府捐助 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指標 評核標準」，計算綜合評估 分數為 95.95 分。
	二、協助電信技術、 業務發展 (協助或贊助辦理各 項電信技術業務研 討，預計 5 件)	100%	
	三、贊助辦理各項公 益活動 (協助或贊助下列社 會相關公益事項，預 計 15 件： (一)協助科技及資訊 障礙的環境改 善，以縮短數位落 差 (二)協助台灣社區照 顧偏鄉及關懷弱 勢族群 (三)協助推動善用資 源環境永續發展)	100%	

財團 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 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面向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 法人 中華 顧問 工程 司	人力 管理	董監事之任期、選任 符合「交通部審查交 通事務財團法人設 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規定 (符合第 10 點、第 12 點至第 13 點規定)。	100%	良好 (95.46 分)	(一)整體運作成效： 1.人力管理面向：符合「交通 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 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第 12 點至第 13 點規定。 2.財務會計面向： (1) 收入達成率：100%。 (2) 支出摺節率：4.34%。 3.業務計畫面向： (1)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完 成 18 項。 (2)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發
	財務 會計	一、強化業務收入來 源 (收入達成率 100%)	100%		
		二、節約支出，合理 運用資源 (支出摺節率 5%)	87%		

業務計畫	一、推動研究發展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完成件數百分比 90%、年度辦理中之研究發展計畫數 12 項、年度研究發展成果發表期刊論文及國內外研討會論文數 10 篇)	100%	<p>表期刊論文及國內外研討會論文數 13 篇。</p> <p>(3) 配合相關單位於業務範圍內辦理公益服務 5 件。</p> <p>(4) 年度獎助或獎勵在學優秀同學人數 77 人。</p> <p>(5) 年度教育訓練及開放課程製作件數 15 件。</p> <p>(6)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及國內、國際研討會，年度參加人次 431 人次。</p> <p>(7) 年度出版期刊期數 4 期。</p> <p>(8) 年度出版技術專書數 7 本。</p> <p>(9) 智慧交通相關技術或知識性文章完成 10 篇。</p> <p>(二)達成度及綜合評估說明： 考量部分指標之年度目標相較其近三年實績而言，挑戰度仍有成長空間，爰參考本部 107 年 4 月訂定之「交通部審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指標評核標準」，計算綜合評估分數為 95.46 分。</p> <p>(三)缺失：「節約支出，合理運用資源」未達年度目標值，主要原因係匯率波動致兌換損失增加所致。</p>
	二、協助推動交通施政 (配合相關單位於業務範圍內辦理公益服務 3 件)	100%	
	三、培育人才 (年度獎助或獎勵在學優秀同學人數 60 人、年度教育訓練及開放課程製作件數 10 件、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及國內、國際研討會，年度參加人次 400 人次)	100%	
	四、出版工程技術刊物 (年度出版期刊期數 4 期、年度出版技術專書數 6 本、智慧交通相關技術或知識性文章 10 篇)	100%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面向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	人力管理	董監事之任期、選任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100%	良好 (92 分)	(一)整體運作成效： 1.人力管理面向：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

事業發展基金會		規定 (符合第 11 點至第 13 點規定)		<p>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1 點至第 13 點規定。</p> <p>2.財務會計面向： (1) 收入達成率：53%，相較 105 年度 23.73%，已提升 29.27%。 (2) 支出摺節率 36%。</p> <p>3.業務計畫面向： (1) 辦理模擬機飛行訓練共 5,438 小時。 (2) 贊助辦理「航空人才培育訓練及專案」計畫，完成 58 項，培訓 1,583 人次。 (3) 協辦「航空產業專業暨相關管理訓練」，完成 30 個訓練班次，845 人次參訓。 (4) 完成贊助建置機師 EBT(實證訓練)系統之相關研討會及訓練。 (5) 辦理提升我國民航競爭力專案研究計 2 項。 (6) 每月召開民航座談，邀請專家學者探討航空、軌道相關議題，計辦理 9 場。</p> <p>(二)達成度及綜合評估說明： 1.「持續辦理航空人才培練及活動-每月召開民航座談，邀請專家學者探討航空、軌道相關議題」之年度目標達成度原自評 100%，惟每月召開亦即全</p>
	財務會計	一、增加收入來源 (收入達成率 100%)	53%	
		二、節約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支出摺節率 5%)	100%	
	業務面向	一、促進航空事業之發展 (提升國內飛航安全，持續辦理模擬機飛行訓練，預計 4,500 小時)	100%	
		二、持續辦理航空人才培練及活動-贊助辦理「航空人才培育訓練及專案」計畫 (預計完成 55 項次，培訓 1,068 人)	100%	
		三、持續辦理航空人才培練及活動-贊助辦理「航空產業專業暨相關管理訓練」 (預計完成 30 個訓練班次，共 845 人次參訓)	100%	
四、持續辦理航空人才培練及活動-贊助建置機師 EBT(實證訓練)系統之相關研討會及訓練		100%		

	五、持續辦理航空人才培練及活動-辦理提升我國民航競爭力專案研究 (2項次)	100%	年度應召開 12 場，但 106 年度僅召開 9 場，爰目標達成度計為 75%。 2. 考量部分指標之年度目標相較其近三年實績而言，挑戰度仍有成長空間，爰參考本部 107 年 4 月訂定之「交通部審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指標評核標準」，計算綜合評估分數為 92 分。 (三)缺失： 1. 「增加收入來源」未達年度目標值，主要原因係華航雖營業淨利 73 億元，惟須減除認列飛機資產減損損失等營業外損失約 42 億元，106 年稅後淨利 22 億元，致航發會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7.5 億元，不如預期。 2. 「持續辦理航空人才培練及活動-每月召開民航座談，邀請專家學者探討航空、軌道相關議題」未達年度目標值，主要原因係若逢春節等假日或當月份放假多日等因素，致原訂座談會延期，不克達每月召開民航座談會之目標。
	六、持續辦理航空人才培練及活動-每月召開民航座談，邀請專家學者探討航空、軌道相關議題	75%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面向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台灣睦誼會	人力管理	董監事之任期、選任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 (符合第 14 點規定)	100%	尚可 (82.02 分)	(一)整體運作成效： 1. 人力管理面向：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4 點規定。 2. 財務會計面向： (1) 收入達成率：94.30%。
	財務會計	一、收入達成率 (收入達成率)	100%		

		92.32%)			(2) 支出摺節率 5.49%。
		二、節約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支出摺節率 6.4%)	85.78%		3.業務計畫面向： (1) 客房平均房價成長率 0.76%。 (2) 推展網路行銷：經費收支比 1980.03% (3) 促銷住房及餐飲活動 經費收支比 146.86%
	業務面向	一、客房平均房價成長 (客房平均房價成長率 2.5%)	30.4%		(二)達成度及綜合評估說明： 考量部分指標之年度目標相較其近三年實績而言，挑戰度仍有成長空間，爰參考本部 107 年 4 月訂定之「交通部審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指標評核標準」，計算綜合評估分數為 82.02 分。
		二、推展網路行銷 (經費支用比 80%)	100%		(三)缺失： 1.「節約支出，合理運用資源」未達年度目標值，主要原因係 106 年度營收增加因此費用支出亦同步增加，所以摺節率低於目標值。 2.「客房平均房價成長」未達年度目標值，主要原因係 106 年度觀光業不景氣且新飯店又陸續開張，為維持競爭力在平均房價上，成長幅度不如預期，但仍維持成長，且客房營收亦高於 105 年。
		三、促銷住房及餐飲活動：美食展推廣、台北國際旅展、跨年、餐飲及住房專案等 (經費支用比 80%)		100%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三節 策進作為

- 一、本部所監督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5 家財團法人，106 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 者計有 3 項，分別係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增加收入來源」及「持續辦理航空人才培練及活動-每月召開民航座談，邀請專家學者探討航空、軌道相關議題」、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之「客房平均房價成長」，茲就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研擬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增加收入來源	主要原因係華航雖營業淨利 73 億元，惟須減除認列飛機資產減損損失等營業外損失約 42 億元，106 年稅後淨利 22 億元，致該會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7.5 億元，不如預期。將督請該會強化董事會之運作機制，落實對相關聯事業及法人代表之各項規範事項，並持續督請中華航空公司提升營運績效，維護該會股權權益，以增加收入來源。
	持續辦理航空人才培練及活動-每月召開民航座談，邀請專家學者探討航空、軌道相關議題	主要原因係逢春節等假日或當月份放假多日等因素，致原訂座談會延期，不克達每月召開民航座談會之目標。將督請該會考量時間、題目之可行性，更為確實、周全規劃座談會。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客房平均房價成長	主要原因係 106 年度觀光業不景氣且新飯店又陸續開張，為維持競爭力在平均房價上，成長幅度不如預期。將督請該會積極開發海外觀光客，以提高房價。

- 二、另為提升績效評估之合理性及績效評估指標目標挑戰度，本部於 107 年 4 月訂定「交通部審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指標評核標準」，評核標準如下：

- (一) 指標所訂年度目標值逾近三年最佳實績者，該指標之綜合評估分數為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 (二) 指標所訂年度目標值逾近三年實績平均值、惟未逾近三年最佳實績者，該指標之綜合評估分數為目標達成度*權重*97。

(三)指標所年度目標值為近三年實績平均值以下者，該指標之綜合評估分數為目標達成度*權重*95。

(四)前開近三年實績中，倘有受外在因素影響顯非屬常態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後，該年實績得不列入目標值訂定之參考基準。

三、上開評核標準已分行各財團法人在案，將自 107 年度績效評估作業開始適用。

第四節 小結

- 一、評估結果運用：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9 點第 2 項規定，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董（監）事聘（派）任之參考。
- 二、未來精進作為：本部將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規定，以及「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分就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5 家財團法人年度績效評估指標之人力管理、財務會計及業務計畫等 3 大面向所涵蓋之指標賡續加強督導，並定期進行行政查核與績效評估，俾利上開財團法人業務健全發展。

第五章 法制規範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適用之現行主管法規：「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交通部交法字第 103501636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4 點，
並自即日生效)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目前所監督之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皆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及本部「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9 點第 4 款及第 23 點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董事、監察人之任期

目前所監督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皆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 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為 3 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是，（105.2.23 改選第 6 屆董事、監察人，本部 105.3.15 交郵字第 1050007299 號函備查）。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台灣電信協會	定： 董事、監察人任期為 3 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105.03.25 改選第 5 屆董事、監察人，本部 105.5.27 交郵字第 1055006973 號函備查)。 □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p>「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p> <p>董事及監事任期 3 年，期滿得連任。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其連任，以 1 次為限，另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其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董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由董事會依第 10 條指派董監事之原則補充之。各屆遞補董監事之任期均以出缺董監事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每屆董監事任期屆滿前，董事會應依第 10 條之規定，改聘下屆董監事。新舊任董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p>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請填寫最近一次改選時間及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 ■ 否，(楊偉甫董事因本職異動，航發會已函請經濟部儘速推派適當人選接任，惟該部尚未推薦人選，致未能辦理董事補選事務。) 	
財團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法人 中華 顧問 工程 司	<p>程司章程」第 5 條規定： 本工程司設董事 7 人至 15 人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人數應為單數，負責保管基金，制訂業務方針，審核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任免主管人員，並監督指導業務部門推進業務。</p> <p>本工程司置監察人 1 人，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之；監察人產生方式，由董事會推派。</p> <p>前開章程第 7 條規定： 董事之任期每屆均為 3 年，董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任期屆滿時由當時之捐助人各指定 1 人為董事，另由上屆董事會就有助業務推進之工程、科技界人士中遴選 3 人至 5 人擔任董事。捐助人指定之董事，如因本身職務變動，捐助人得另改派繼任董事。捐助人不指定董事或遴選之董事任期中出缺時，得由該屆董事會另行遴選之。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p> <p>前項改派繼任及另行遴選之董事，其任期均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p> <p>董事會就其所遴選之董事，如有不適任或為配合業務需要，得於召開董事會時，經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p>	<p>「注意事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106.12.28 改選第 17 屆董事、監察人，本部 107.1.18 交技字第 1075000668 號函備查。) □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解任之。</p> <p>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董事改選(派)結果應報請交通部許可後，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p>「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8條規定：</p> <p>董事長、各董事及各監察人之任期均為3年，期滿改選，連選得連任。董事長之連任以1次為限。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而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 是</p> <p>□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p> <p>□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 是，(106.7.26 改選第15屆董事、監察人，本部106.9.12 交路字第1060411752 號函備查)</p> <p>□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如有制定特別法為設立依據，請填寫特別法名稱及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註：主管機關應督促未符合注意事項之財團法人依「民法」第62條規定，向其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裁定變更章程，並於法院裁定准予變更後，檢附修正之捐助章程、法院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退場機制

依本部監督要點第32點第1項規定：「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情節重大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法院：(一)董事會發生重大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二)董事全部或部分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三)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本要點、捐助章程或遺囑。(四)管理、運作方式、業務行為與設立目的不符。」

查本部監督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5家財團法人，106年度均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情事，遂無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

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退場事宜。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106 年度尚無修正相關規定。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主管機關針對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提出策進作為。

表 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無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無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無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無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無	

第四節 小結

一、法制規範事項與檢討

- (一) 本部監督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5 家財團法人，適用之現行主管法規為「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該要點之訂定與修正，與時俱進，分別於 99 年 7 月 27 日、101 年 7 月 19 日、102 年 1 月 21 日及 2 月 19 日、103 年 1 月 2 日及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修正公設財團法人及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之年齡限制，並刪除本要點就民間財團法人董、監事之資格、選任方法及董事會職權之行使之相關規定，俾符法律保留原則；本部 103 年 12 月 16 日交法字第 10350163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5 點、第 16 點；刪除現行規定第 13 點、第 14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二) 上開財團法人之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符合本部「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9 點第 4 款及第 23 點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 (三) 上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任期等，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

二、未來精進作為

- (一) 本部將督促主管交通事務財團法人，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之修正，適時修改章程。
- (二) 未來將配合「財團法人法」之制定公布(法務部主管法規)，滾動檢討修正本部之監督要點。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第一節 行政監督事項與檢討

茲將本部所監督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5家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與檢討結果，依「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等4面向分述如下：

一、人事管理

- (一)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規範本部捐助財產比率超過50%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基準。另本部所監督之各財團法人均已依相關法令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辦理所屬退休再任人員之薪資事宜。
- (二)本部每年年終均對派任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進行考核，據106年度考核結果，受派任人員均踴躍參加派任機構之會議，考核結果皆屬正面。

二、財務管理

- (一)本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計有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5家，有關各項財務監督項目，包含財團法人預決算內容及送審、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遵循事項、會計制度、定期實地查核等，經本部評估及檢討結果為良好。
- (二)其中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4家財團法人，106年度未接受政府委辦及補助，以租金收入、基金孳息、轉投資收益或業務收入等支應所需經費，業務運作可達自給自足，尚不需接受本部補(捐)助。
- (三)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106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辦理前瞻智慧運輸發展與安全評量技術研究發展計畫(1/4)，占年度總收入1.98%；自籌經費占年度總收入98.02%，用於各項智慧運輸、交通設施維護管理領域之技術研發與服務、人才培育與出版等業務運作管理，維持相關研發與公益服務之能量。

三、績效評估

- (一)本部106年赴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者計5家，包含106年9月1日查核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6年9月29日查核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106年12月12日查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106年12月8日查核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106年12月21日查核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相關查核結果建議已函送各財團法人，並請其據以改善。
- (二)本部前於106年4月27日核定上開財團法人106年度績效評估指標，包含「人力管理」、「財務會計」及「業務計畫」等3面向，經衡量評估其106年度績效，各財團法人之綜合評估分數如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96.63分、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95.95分，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95.46分、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92分，屬「良好(綜合評估分數90分以上)」等級；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82.02分，屬「尚可(綜合評估80分以上未

達 90 分)」等級。

- (三)本部監督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5 家財團法人，106 年度整體運作尚屬正常，無重大違失；惟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辦理長期永續性公益事務仍嫌不足，已督導兩協會檢討並加強管理，以確實達成財團法人積極從事社會公益，進而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

四、法制規範

- (一)本部監督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5 家財團法人，適用之現行主管法規為「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該要點之訂定與修正，與時俱進，分別於 99 年 7 月 27 日、101 年 7 月 19 日、102 年 1 月 21 日及 2 月 19 日、103 年 1 月 2 日及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修正公設財團法人及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之年齡限制，並刪除本要點就民間財團法人董、監事之資格、選任方法及董事會職權之行使之相關規定，俾符法律保留原則；本部 103 年 12 月 16 日交法字第 10350163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5 點、第 16 點；刪除現行規定第 13 點、第 14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二)上開財團法人之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符本部「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9 點第 4 款及第 23 點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 (三)上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任期等，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06 年度本部皆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財團法人行政監督事宜，暫無相關政策建議，後續將持續以零基預算精神，衡酌委託辦理計畫執行能力，依其執行進度、經費結餘或保留情形等，檢討及評估每項經費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據以編列年度預算；另亦將強化財團法人對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評估，督促財團法人審慎評估其所轉投資之事業，注意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以增進投資效益為目標；尊重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運作機制，有效發揮董事會及專業經理人功能等，以提升營運績效。

附表

附表一 106 年度交通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6 年度交通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附件

106 年度交通部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報告

附表

附表一 106 年度交通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 ；人；年；次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 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註 2)		政府捐助 基金以外 金額 (註 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 金總額	期末基 金總額	原始捐 助占比	累計捐 助占比	年度 捐助 金額	年度 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員 總額	現有退休 (伍、職) 軍公教人 員及政務 人員再任 員額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年)	連任 次數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 次數										
財團法人台 灣郵政協會 (40.11.8)	註 4	10 (13)	13 (13)	3	註 5	2 (3)	3 (3)	3	註 6	7,794	732,221	100	100	0	0	117,582	20,732	6	0
財團法人台 灣電信協會 (40.11.8)	註 4	半數 以上 (9)	9 (9)	3	註 5	半數 以上 (3)	3 (3)	3	註 6	7,794	993,614	100	100	0	0	177,973	33,058	兼任 18 專任 2	0
財團法人中 華中華顧問 工程司 (58.12.17)	註 4	11 (11)	15 (15)	3	註 5	無 (0)	1 (1)	3	註 6	850	770,145	94.12	94.12	0	4,190	211,697	39,336	36	2
財團法人中 華航空事業 發展基金會 (77.7.7)	註 4	5 (5)	9 (9)	3	註 7	1 (1)	1 (1)	3	註 8	5,532,646	17,913,434	0	100 (註 10)	0	0	1,000,969	916,397	7	0
財團法人台 灣敦睦聯誼 會 (50.3.4)	註 4	半數 以上 (6)	9-11 (11)	3	註 9	半數 以上 (1)	1-3 (3)	3	註 9	500	200,000	0	0	0	0	1,712,404	24,423	876 (含實 習生 89 人)	3

註1：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註4：各財團法人成立宗旨：

1.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並以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為宗旨。
2.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以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及推動電信相關公益事務為宗旨。
3.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以發揮我國專門人才之技術知識，促進交通建設，改進工程技術，提昇科技發展，協助國內外之經濟發展為宗旨。
4.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以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業發展及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為宗旨。
5.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以發展國際觀光事業，培育觀光人才，推展國民外交及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為宗旨。

註5：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0點第4項規定，董事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註6：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0點第7項規定，監察人期滿得連任。

註7：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1點第3項規定，董事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註8：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1點第5項規定，監察人期滿得連任。

註9：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4點規定。

註10：交通部業依立法院103年決議將航發會政府捐助比率改列為100%。

附表二 106 年度交通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 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 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 查核	建議改進 項目 (註 6)
	現任官派董 事 65 歲以 上人數比率 (%)	現任官派監 察人 65 歲 以上人數比 率(%)	董事出席率 (%)	監察人出席 率(%)	創立基金 餘額占創 立基金目 標金額之 比率(%) (註 3)	政府捐助基 金以外金額 占年度收入 比率(%) (註 4)	年度自籌 經費占年 度收入比 率(%)	年度目 標達成 情形 (註 5)	現任董 事最多 連任次 數	現任監 察人最 多連任 次數	實地 查核 辦理 次數	
財團法人 台灣郵政 協會	0	0	95	97	100	0	100	良好	2	1	1	
財團法人 台灣電信 協會	0	0	92.6	92.6	100	0	100	良好	3	3	1	
財團法人 中華顧問 工程司	36(16 屆) 18(17 屆)	0	83(16 屆) 86(17 屆)	75(16 屆) 100(17 屆)	100	1.98	98.02	良好	2(16 屆) 3(17 屆)	1(16 屆) 2(17 屆)	1	
財團法人 中華航空 事業發展 基金會	0	0	79.5	100	100	0	100	良好	0	2	1	1. 增加收入 來源。辦 理人才活 動。2. 持 續航空培 訓-每月 召開航 空專家 座談會， 邀請航 空、相 關業 界人士 參加。 3. 增加 航運開 展活動， 邀請航 空、相 關業 界人士 參加。
財團法人 台灣敦睦 聯誼會	0	0	72.73	75	100	0	100	尚可	2	1	1	客房平均 房價成長。

註 1、註 2：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 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註 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 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 2 章至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

附件

106 年度交通部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6 年度實地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6 年度實地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6 年度實地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實地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6 年度實地查核報告